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議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發展成果以帶動研究、研發風氣，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前一年度發表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提出申請獎勵：

第一類：學術論文及展演成果獎勵

- 一、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 二、具審查制度或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公開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 三、技術移轉授權案。
- 四、舉辦展覽或表演。
- 五、國際重要競賽獎。

第二類：執行計畫案獎勵

完成計畫案成果報告書並結案者。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執行計畫及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署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為機關名稱。
- 二、本校研究管理系統為審查「完成」狀態。
- 三、各項成果僅得由一人提出，共同執行計畫及研創成果申請時得載明獎勵金分配比例。
- 四、所有申請獎勵案經系、院教評會審查，研發處覆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行。如有疑義由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五、申請內容須為教師個人研究成果，與學生共同研創成果以教師創作(發明)比例獎勵。

第四條 申請獎勵者，即視同同意將其申請之獎勵成果，授權本校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典藏、上傳網路，並提供檢索。因故無法授權者，則不予獎勵。

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但計畫之一部分或該活動已獲校內交通費、活動費、製作費等補助，或屬同一活動、計畫者，請勿重複提出申請。如經系、院判斷為重複提出申請之案件，獎勵金需繳回。

第六條 本辦法分學術論文及展演成果獎勵、執行計畫案獎勵兩大類，獎勵金額依分類方式計算如下：

第一類：學術論文及展演成果獎勵

一、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依下列情形獎勵：

(一)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 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須另檢附影響指數排行表，作為審查依據。

1.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行(rank)屬前 25%者，每篇最高發給新台幣 6 萬元。

2.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每篇最高發給新台幣 4 萬 2 仟元。
3.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以下者，每篇最高發給新台幣 3 萬元。

(二)發表於 TSSCI、THCI(Core)、E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最高發給新台幣 3 萬元。

(三)發表於 TSSCI、THCI、E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論文集，每篇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 5 仟元。

(四)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最高發給新台幣 9 仟元。

符合以上獎勵標準之論文，單獨發表、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得依最高獎勵金額予以獎勵，合著發表之第二位作者(含以上)，發給以上所屬情形之獎勵金額 3 分之 1。每增加一篇，發給所屬情形之獎勵金額 2 分之 1。

二、公開發行學術及技術專書，依下列情形獎勵：

(一)具審查制度：每本最高發給新台幣 2 萬元，合著者獎勵金上限為總獎勵金除以合著總人數，最高每人 1 萬元。

(二)無審查制度：每本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元，合著者獎勵金上限為總獎勵金除以合著總人數，最高每人 5 仟元。

送審通過之升等著作、學位及研討會論文或翻譯著作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三、技術移轉或授權：以本校名義經由行政程序簽訂契約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簽約金超過 20 萬元，且已入學校帳戶者，每案最高發給簽約金額 10%獎勵金。

符合本項獎勵之共同創作者，每人最高發給以上所屬情形之獎勵金額 2 分之 1。每增加 1 案，發給所屬情形之獎勵金額 2 分之 1。

四、在公開場所舉辦之展覽或表演，且未獲本校其他如：交通費、活動費、製作費等補助或計畫案執行的一部分，得依下列情形獎勵：

(一)國外：

1. 個展：

(1)具審查制度：最高發給新台幣 3 萬元。

(2)無審查制度：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 5 仟元。

2. 聯展：

(1)具審查制度：每案最高發給新台幣 6 萬元，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1 萬 5 仟元。

(2)無審查制度：每案最高發給新台幣 3 萬元，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7 仟 5 百元。

(二)國內：

1. 個展：

(1)具審查制度：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元。

(2)無審查制度：最高發給新台幣 5 仟元。

2. 聯展：

(1)具審查制度：每案最高發給新台幣 2 萬元，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5 仟元。

(2)無審查制度：每案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元，每人最高不得超過 2 仟 5 百元。

符合本項獎勵之展演作品，作品之內容不可重複。第二件展演作品，發給所屬情形之獎勵金額 2 分之 1，各級教評會得依申請作品之實際情形於最高獎勵金額內調整獎勵金額。

五、參加國際重要競賽獲獎，依下列情形獎勵：

(一)獲得第一名或等級相同者：最高發給新台幣 4 萬元。

(二)獲得第二名或等級相同者：最高發給新台幣 3 萬元。

(三)獲得第三名或等級相同者：最高發給新台幣 2 萬元。

(四)獲得佳作或等級相同者：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元。

(五)獲得入選者：最高發給新台幣 5 仟元。

每增加一件競賽之獲獎，發給所屬情形之獎勵金額 2 分之 1。各級教評會得依申請獲獎之實際情形於最高獎勵金額內調整獎勵金額。

以上個人獎勵金合計，不得超過本類獎勵金之 8%。

第二類：執行計畫案獎勵

一、計畫案依結案報告申請獎勵，另須配合本校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時程填報完成，方得採計。

二、申請獎勵之計畫分為二類型；第一型為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採計之計畫案件，第二型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不採計之計畫案件。

三、申請計畫符合第一型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採計之計畫案件，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有管理費之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執行金額扣除主持人費、管理費及學校配合款餘額之 15%，並以 10 萬元為上限。

(二)無管理費之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執行金額扣除主持人費及學校配合款餘額之 10%，並以 5 萬元為上限。

(三)整合型計畫可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分別申請獎勵，然需於計畫執行前即依核訂之計畫內容分案，分案計畫視同個別單獨計畫。原計畫核定內容未分為總計畫及子計畫者，不得於計畫開始執行時，要求分案管理。若計畫總主持人未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者，獎勵金額比例分別為，總計畫主持人 20%，分項計畫主持人共 80%。

(四)重點鼓勵之計畫類型得加發獎勵金，不受前項(一)(二)金額上限限制，然每個計畫以補助一類為原則，每人限 1 案為原則。重點獎勵計畫類型包含：

1. 受國科會補助之計畫案；計畫金額超過 50 萬元，每案獎勵計畫主持人為 1 萬元。

2.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計畫金額超過 100 萬元，每案獎勵計畫主持人為 1 萬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須由不同系、院、校之專任教師共同執行。

3. 文化創意產業類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超過 30 萬元，每案獎勵計畫主持人為 1 萬元。文化創意事業之定義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義之事業。

(五)民間機構產學計畫計畫案執行金額未達 30 萬，不給獎勵金。

四、申請計畫為第二型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不採計之計畫案件者：

(一)有管理費之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執行金額扣除主持人費、管理費及學校配合款之 10%，並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無管理費之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執行金額扣除主持人費、管理費及學校配合款之 5%，並以 4 萬元為上限。

以上個人獎勵金合計 1,000 元以下不予獎勵且不得超過本類整體獎勵金之 8%。

第七條 計畫案如有回饋至課程者，需另填寫「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發展調查表」及交付相關證明文件，如教材等，將於「教師評鑑項目」之「研究」項目中另行加分。

第八條 離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勵，但屆齡退休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人須於期限截止前提出，經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撥款。

第十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含配合款）或學校經費支應。若當年度獎勵款不足時，得調整每人申請件數及前述獎勵金額。

第十一條 同時符合本獎勵第一、二類及教育部彈性薪資產學研發類或研究發展類各項目獎助者，於審查通過後擇一領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2 月 15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6 月 02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議修正